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471號

聲 請 人 易柏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25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1年3月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判決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支票部分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支票無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如附表編號4至8所示之支票部分：經查，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252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如附表編號4至8所示之支票分別為自該公示催告裁定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至9個月內，有上開裁定附卷可憑。而本院網站係於111年3月2日登載上開公示催告，亦有本院網站公告在卷可佐，是如附表編號4至8所示之支票之申報權利期間迄自111年9月2日至111年12月2日始告屆滿，在此之前，因未滿申報權利期間，是否有第三人申報權利尚未可知，惟聲請人於111年7月15日即為本件聲請，此有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上

之收狀戳可證，是如附表編號4至8所示之支票之申報權利期間尚未屆滿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所定「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」之要件，此部分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就駁回部分，如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立俐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申報權利期間
001	鮪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/林慶昌	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	111年2月1日	160,000元	FA0000000	3個月
002	鮪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/林慶昌	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	111年3月1日	160,000元	FA0000000	4個月
003	鮪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/林慶昌	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	111年4月1日	160,000元	FA0000000	5個月
004	鮪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/林慶昌	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	111年5月1日	160,000元	FA0000000	6個月
005	鮪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/林慶昌	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	111年6月1日	160,000元	FA0000000	7個月
006	鮪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/林慶昌	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	111年7月1日	160,000元	FA0000000	8個月
007	鮪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/林慶昌	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	111年8月1日	160,000元	FA0000000	9個月
008	鮪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/林慶昌	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	111年9月1日	160,000元	FA0000000	9個月